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功能
认定测绘服务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功能认定测绘服务。

2.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地段。

4.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单位必须在接到我院提供的测绘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须经委托方验收。具体测绘服务内容为：出具房屋功能认定测量报告。

5. 费用计算：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的收费标准限价为 7500 元至 9680 元。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 选取形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本项目服务机构需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服务类型：测绘。

（三）工期

中选机构须自中签日之次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出具土地定界图及权籍调查的测量报告，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止（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合同要求

自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出具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后一

个月内签订服务合同。

（五）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项目测绘费按照标准单价与中标下浮率结算项目金额，应提供功能认定测量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测绘结算价的 100% 。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派出人员，人员需持有测绘资格证（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等）。

（二）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本次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计划安排，准备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组有关成员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 10 月 16 日